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規定

教育部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106310 號函核定

教育部民國 112 年 08 月 1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2339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校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依規定納入本校「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招生規定，並在報教育部核備後，據以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之緊急事項。

第三條 本校辦理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依教育部核定招生科別及招生名額辦理，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四條 凡符合下列三項資格者，得報名申請本招生入學：(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 3 條規定)

- 一、離島地區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之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
- 二、應設籍保送縣之離島地區累計達九年以上。
- 三、應於保送縣之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教育，並取得各學期成績。

第五條 本會辦理招生事宜：申請日期、申請地點、申請手續、申請表件、成績計算、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通知、查榜方式、錄取報到方式及招考科別之上課時間等，均依據相關規定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六條 錄取方式：

- 一、本會於放榜前訂定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凡達各科最低錄取標準之申請生，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註冊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二、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中，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招生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申請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並不得增額錄取。

第七條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其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應撤銷其保送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第八條 凡申請本招生經錄取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

第九條 本五專保送甄選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其申覆方式、申覆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等，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參與人員對於相關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委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時，應請其自行申請迴避。

第十二條 錄取名單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三條 招生經費收支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